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金明海 (MICHAEL KLINGELE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表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王曉雁